

中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辦法

76.05.08 第 6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87.06.12 第 730 次行政會議修正
88.04.14 第 738 次行政會議修正
93.01.08 第 796 次行政會議修正
95.04.13 第 82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09.05 第 91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3.04 第 988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報效國家、服務社會並拓展視野，優遇本校專任教師借調校外機構從事實際相關專業工作，以增進學識經驗，並提昇本校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借調擔任校外專任職務。
本校講座之借調，得不受前項服務年資之限制。
- 第三條 借調教師得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研究機構、法人組織或產業單位對增進本校學術交流及促進產官學合作關係確有助益之專任職務。
- 第四條 教師借調服務應經所屬系(所、中心、室)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生效。申請延長借調期間時，亦同。
借調單位應提出回饋方案，列入借調審查考量。
- 第五條 借調期間每次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借調，但總借調期間以六年為限。如遇法定總任期合計超過三年者，則以所借調職務合計總任期為限。
教師借調期滿應返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始得再行申請借調，並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服務生效前辦妥留職停薪手續，並依本校教師留職停薪有關規定辦理。借調服務期間之年資於返校復職後合併計算。
教師借調期滿或申請延長借調未經校長核定時，應於借調期滿後一個月內返校復職，逾期視同自動辭職。
- 第七條 為免影響本校教育發展，借調人員在同一時間內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且不超過所屬系所(中心)實際聘任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
- 第八條 教師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應在本校義務講授一門或二學分以上之課程。但因個案需要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借調教師在借調期間如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其借調期間年資不予計算。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